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验收类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厚屿村入园路 16 号

验收单位：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行业类别	制造业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 侯水审表〔2024〕016号，2024年8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监理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的相关规定，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厚屿村入园路16号组织召开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厚屿村入园路16号内。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由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项目用地面积15397.41m²，总建筑面积5210.75m²，建筑物占地面积3467.45m²，地下设备用房面积199.65m²，绿地面积1120m²，绿地率7.27%。

项目主要新建建设总仓容5.0万吨，建设5座浅圆仓，单仓仓容1万吨。配套建设生产附属设施工作塔、汽车接收站(含控制室、空压机房)、制氮机房、配电房、消防水池水泵房、消防控制室、通信机房、广电机房，及道路、硬化地面。

项目总用地面积1.54hm²，其永久占地面积为1.54hm²；临时占地面积0.08hm²。永久占地为此次项目用地范围面积，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0.08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此次项目用地范围内，面积不重复计算，项目占地类型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95万m³，其中挖方总量1.43万m³，填方总量0.52万m³，借方0万m³，余方0.91万m³。余方0.91万m³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运往福州港罗源湾港区淡头作业区5#-8#泊位陆域形成工程回填。

工程实际于2024年11月开工，于2025年12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项目总投资9098.96万元，土建投资5568.7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1月10日，闽侯县水利局出具《关于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侯水审表〔2024〕001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按方案批复要求实施，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398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53.829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398万元。土石方开挖总量1.03万m³，土石方

回填总量 0.54 万 m^3，借方 0.03 万 m^3（用于后期回填绿化覆土），余方 0.52 万 m^3。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未单独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一并纳入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之中。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同步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开展工作，采用跟踪、旁站等监理方法，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控制。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规范有序、管控有效，有效落实监理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水土保持责任，满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本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自行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 99.13%；项目场地原为裸露地表，无表土可剥离，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5%；林草覆盖率达到 7.14%，由于本工程为工业建设项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4.0.10 的要求：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因此林草覆盖率符合文件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一）工程措施：雨水管 566m，土地整治 0.11hm²，覆土 0.03 万 m³；

（二）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1hm²；

（三）临时措施：截水沟 153m,基坑排水沟 138m，集水井 5 座，洗车槽 1 座，三级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377m，沉沙池 3 座，密目网苫盖 0.13hm²。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相比，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增减，其余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

经现场踏勘核查，项目区内防洪排涝、雨水汇流体系完整，排水路径通畅，雨水排泄能力可满足场地防洪排涝及水土保持防控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

好，运行正常。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2日全额缴交水土保持补偿费15398元。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满足要求，本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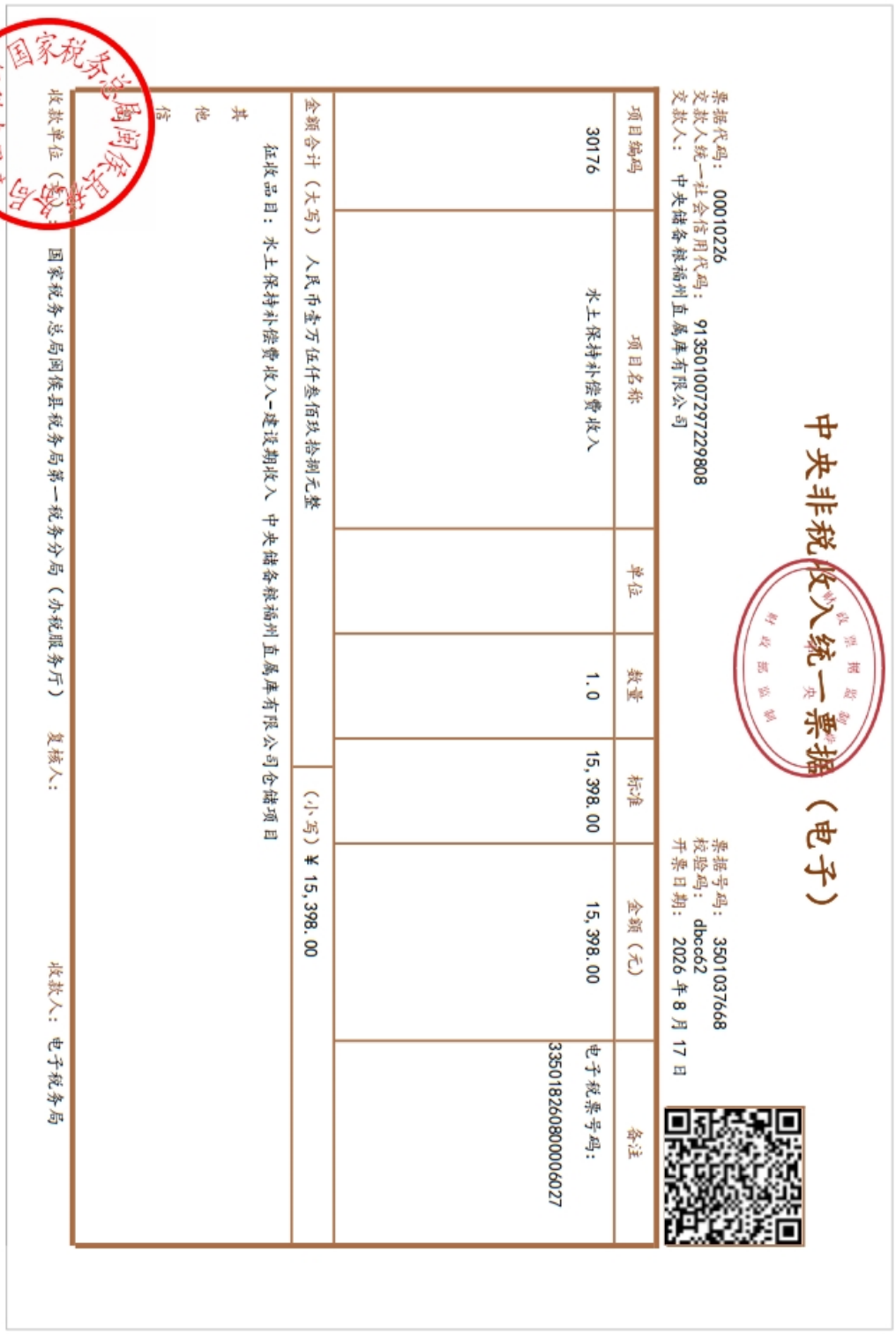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程，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长期效益。

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陈洁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洁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宏荣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退休）	教授级高工	陈宏荣	特邀专家

附件 1 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6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29722980 8
缴款人：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5010376 68
校验码：dbcc62
开票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5,398.00	15,398.00	电子税票号码：335018260800006027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 15,398.0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国侯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侯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附件 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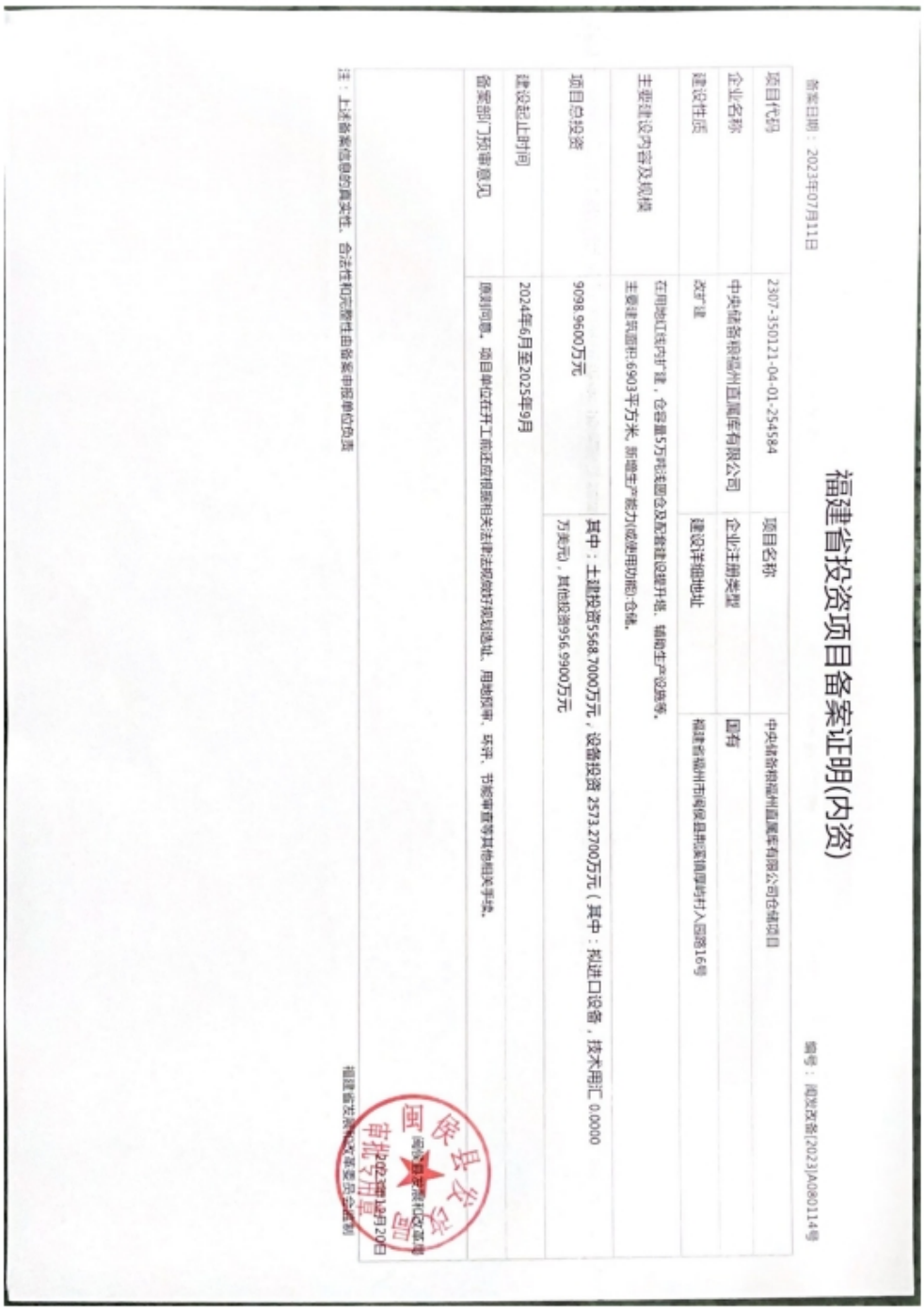
编号：保水审批〔2024〕016号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厚屿村入园路 16 号 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 119° 13'55.3978"E，26° 07'11.3346"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46678
	起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厚屿村入园路 16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redacted]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郭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8月 26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 8月26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3 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07月11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A080114号

项目代码	2307-350121-04-01-254584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福州国家粮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企业名称	中央储备粮福州国家粮库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国有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祥升村入园路16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用地红线内扩建，仓容量5万吨浅圆仓及配套建设楼升级、辅助生产设施等。 主要建筑面积:6903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设施用功能):仓储。		
项目总投资	9098.96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568.7000万元，设备投资 2573.27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其他投资956.99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项目单位在开工前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节能审查等其他相关手续。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制

附件 4 现场照片















闽（2020）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29747号

权利人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闽侯县荆溪镇厚屿、永丰村
不动产单元号	350121 006016 GB0063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中央粮库/中央粮库
面积	宗地面积172566.36㎡/房屋建筑面积62420.96㎡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其他结构

附记

取得方式：变更
1-8# 建筑面积9034.56平方米 用途：其他用途
9-23# 建筑面积37962平方米 用途：仓库
24-31# 建筑面积2887.4平方米 用途：其他用途
A型平房仓整座 建筑面积5901平方米 用途：仓库
B1型平房仓整座 建筑面积3318平方米 用途：仓库
B2型平房仓整座 建筑面积3318平方米 用途：仓库
原侯国用（2014）第230716号、侯房权证H字第1511075号、侯房权证H字第0404634号注销。

征地红线

实用地红线

本次建设范围线

杜湾火车站

十六浦溪

河道岸线

道路红线

消防应急出入口

物流出入口

办公区出入口

城市绿线

福建东亚航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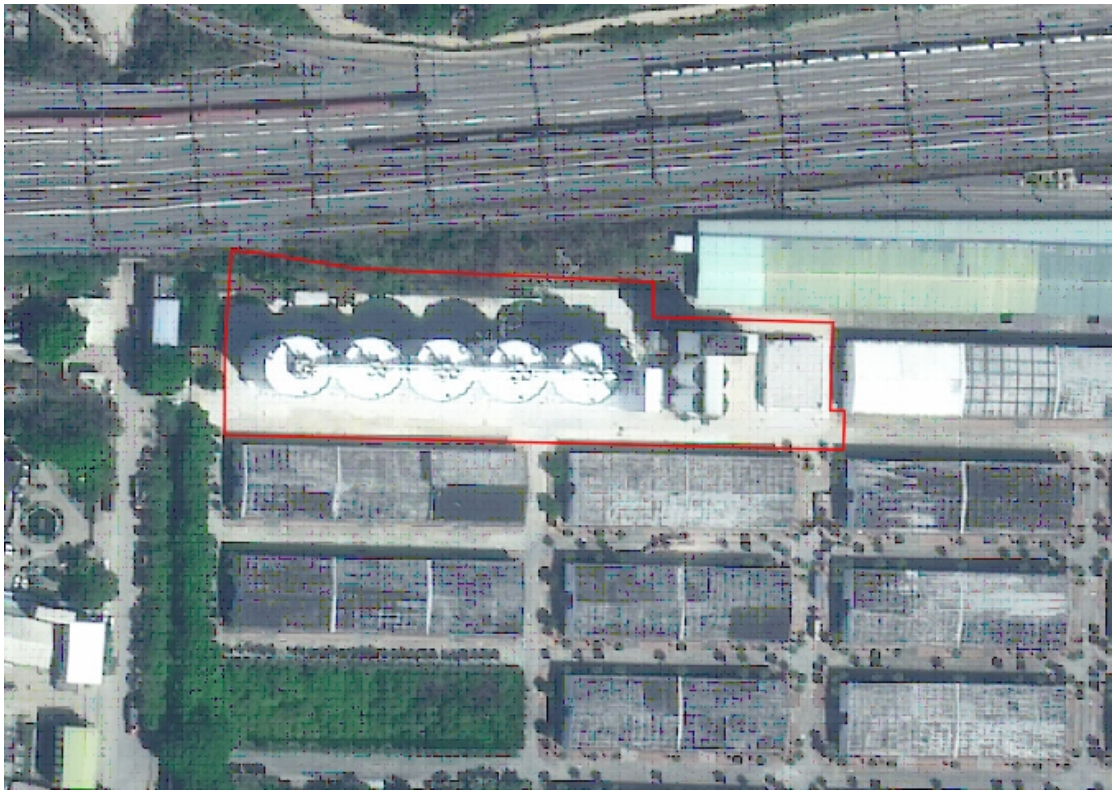
图例

10.80	规划标高	H1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屋面女儿墙最高点）
①	楼层数	H2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屋面口顶的高度与窗口顶出宽度之和）
	轮廓线	H3	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轮廓线下沿		围墙
	轮廓线上沿		围墙
	消防车道		
	消防登高面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建筑红线		
	消防车道		
	建筑退让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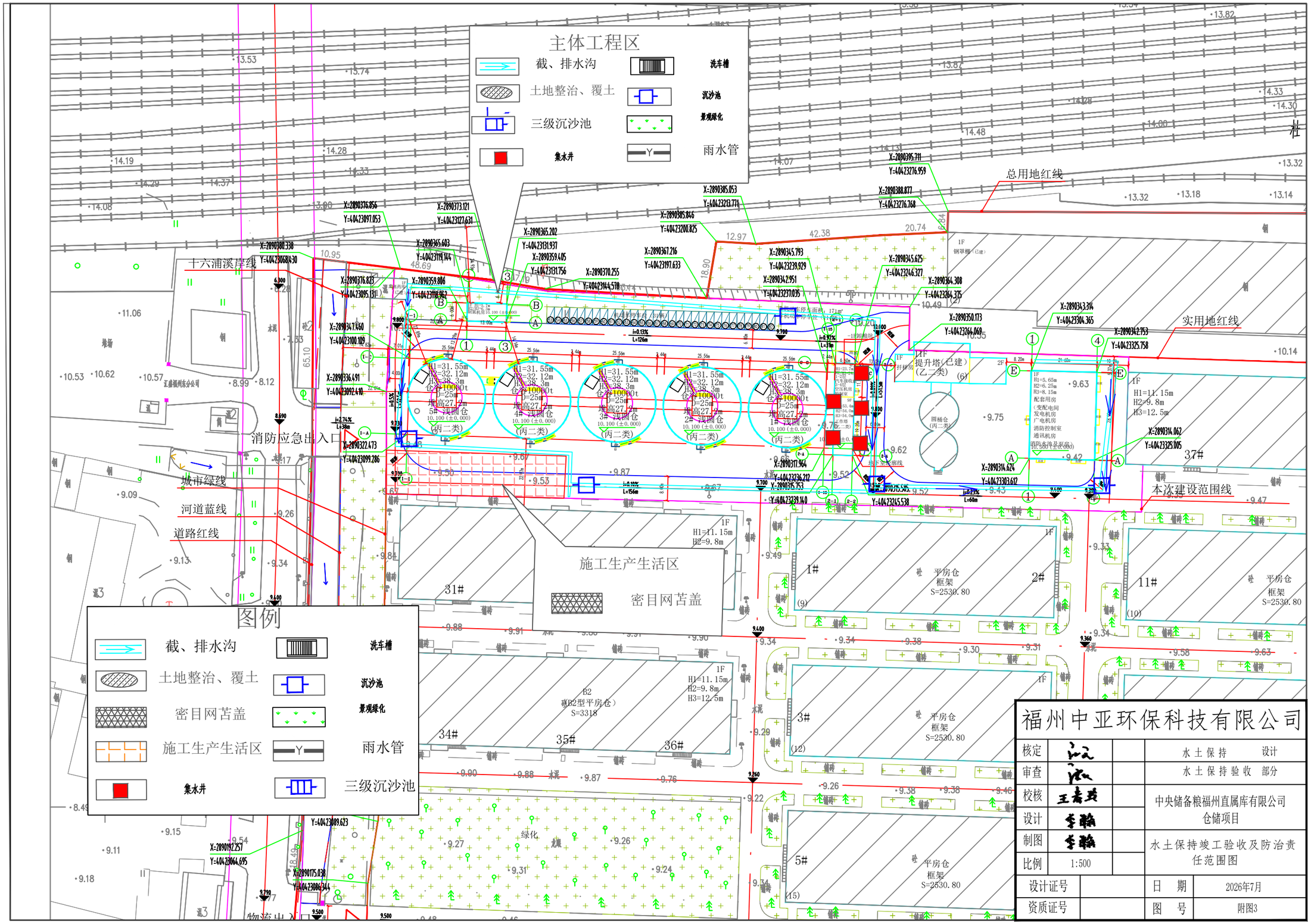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



项目建设后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水土保持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验收　部分
校核			中央储备粮福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设计			
制图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及防治责任范围图
比例	1:500		
设计证号		日　期	2026年7月
资质证号		图　号	附图3